

证券代码：838690

证券简称：新嘉理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吴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7月15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董事长王维成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吴丹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吴丹，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4年7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2013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市星源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9月至今，任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丹女士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发布的《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任职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对吴丹女士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新任董事会秘书吴丹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吴丹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吴丹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10-87462988

传真：0510-8746655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湖滨公路新嘉理工业园

###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春玉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吴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王春玉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春玉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新任董事就任前，王春玉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新任董事会秘书与原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